

单源直采申请表

申请部门	市场部	申请人	种飞	申请时间	2024.8.11
采购项目	陕西科技创新谷一期三标段楼宇亮化工程-劳务				
单一来源内容	☐ 产品 ☐ 服务 ☒ 劳务			单位	数量 单价
	陕西科技创新谷一期三标段楼宇亮化工程-劳务			详见附件	
估算金额(元)	含税价 417052.85 (含 3%增值税)				
拟采购供应商	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且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可能导致采购单位利益受损或重大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服务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在需求阶段由于研发、工艺、技术的设计需要,选择了唯一供应商满足该采购任务的情况; ☐由于授权代理限制、进口渠道管控、垄断性行业等客观条件限制,或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只有一家供应商能满足该采购任务的情况 ☐需对原有采购进行后续扩充; ☐集团内部供应且不属于法定必须招标的;。 ☐指甲方客户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明确要求从指定供应商采购,以满足该合作项目需求的情况。 ☒为了争取市场份额或销售订单,与某一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共同参与市场投标,一旦中标后,采购单位需按双方约定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沿用之前产品已有的模具,制作新产品的。 ☐已通过招标或比选采购实施项目或年度集采分批分段执行的;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单源直接采购的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1、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运作及所有费用支出,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如项目未能成功承接,期间发生所有费用均由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付款方式:背靠背支付。 <i>所有合同风险今起由陕西恒邦承担</i>				
采购风险分析					
相关部门意见	研发(技术)部门意见		技术质量部意见		

	财务部意见 金额调整为 406385.86元.	法务意见 ✓
	其他部门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项目已有合作协议,由陕西恒邦负责实施,建议直接由陕西恒邦负责.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总经理审批	同意, 余作 2024.9.12	
董事长审批	同意, 李军 2024.9.14	

备注: 其他部门指采购物资或服务时须技术、工程预算等情况时需研发部、工程部等其他部门会签。

单源直采申请表

申请部门	市场部	申请人	种飞	申请时间	2024.8.11
采购项目	陕西科技创新谷一期三标段楼宇亮化工程-材料				
单一来源内容	☒ 产品 ☐ 服务 ☐ 劳务			单位	数量 单价
	陕西科技创新谷一期三标段楼宇亮化工程-材料			详见附件	
估算金额(元)	含税价 2223272.65 (含 13%增值税)				
拟采购供应商	四川众商宏鑫贸易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且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可能导致采购单位利益受损或重大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 ☐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服务的要求, 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 在需求阶段由于研发、工艺、技术的设计需要, 选择了唯一供应商满足该采购任务的情况; ☐ 由于授权代理限制、进口渠道管控、垄断性行业等客观条件限制, 或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只有一家供应商能满足该采购任务的情况 ☐ 需对原有采购进行后续扩充; ☐ 集团内部供应且不属于法定必须招标的;; ☐ 指甲方客户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明确要求从指定供应商采购, 以满足该合作项目需求的情况。 ☒ 为了争取市场份额或销售订单, 与某一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 双方共同参与市场投标, 一旦中标后, 采购单位需按双方约定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 沿用之前产品已有的模具, 制作新产品的。 ☐ 已通过招标或比选采购实施项目或年度集采分批分段执行的; ☐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单源直接采购的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1、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运作及所有费用支出,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如项目未能成功承接, 期间发生所有费用均由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四川众商宏鑫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材料供应商 3、付款方式: 背靠背支付				
采购风险分析					

相关部门意见	研发（技术）部门意见	技术质量部意见
	财务部意见	法务意见
	其他部门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取道恒邦发展，该保应属由陕西恒邦委托， 限，担保风险由陕西恒邦承担，建议执行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总监意见		
总经理审批		同意 郭 9.12
董事长审批		同意 曹 9.14

备注：其他部门指采购物资或服务时须技术、工程预算等情况时需研发部、工程部等其他部门会签。

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西安当地市场运作、施工管理、材料整合、资金承担、综合服务保障等方面有较强实力,乙方在市政照明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且希望开拓西安及陕西市场。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就“陕西科技创新谷一期三标段楼宇亮化工程”合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1 合同执行模式

项目以乙方为投标主体,甲方在投标过程中全程协助乙方,提供技术、信息等支持,力争促成乙方中标。若乙方中标,则由乙方委托甲方负责该项目劳务施工、材料供应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1.2 费用计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投标前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项目中标后,双方再另行签订劳务及材料采购合同,甲方应确保乙方有不少于 5% 的项目利润。
（手写备注：甲乙双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议补充协议利润为材料采购合同体现吗？）

1.3 费用支付方式:

1.3.1 乙方与招标方/业主签订合同后再与甲方分别签订劳务及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乙方中标后以中标金额核算确定,最终以

乙方与项目招标方/业主结算金额为准。

1.3.2 乙方在收到项目总包方的款项后，按主合同付款比例扣除乙方利润及其他费用后支付给甲方。如业主未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不向甲方付款，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就该项目向乙方主张付款。

1.3.3 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 13%、劳务 9%），若开具的发票税率与该税率存在差异，税差部分由甲方承担，承担方式参见本协议第 1.2 条。如甲方无法向乙方开具发票，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项目投标期间，甲方负责项目跟进、商务沟通、技术方案、市场信息等支持。

2.2 若乙方成功中标，甲方需在乙方进行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材料供应、验收、款项催收、项目结算等过程中提供全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施工现场应急情况处置、货款/工程款垫资、审计结算、资料编制等，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并完成最终结算。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项目投标前的资质提供、标书制作等，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3.2 若项目成功中标，乙方负责与招标单位协调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收款等基本商务工作。

第四条 协议终止与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4.2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障

1、甲方须具备项目实施能力，确保项目达到业主方要求，保证项目质保期内稳定运行，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审计及全部款项回收等。

2、甲方所供材料参数、质量须经乙方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项目，如因甲方所供材料、施工造成乙方质量损失的，除由甲方全部承担外，对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究的权利。

第七条 其它约定

6.1 本协议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字确认。

6.2 任何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责任的，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协议为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担保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西安当地市场运作、施工管理、材料整合、资金承担、综合服务保障等方面有较强实力，乙方在市政照明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且希望开拓西安及陕西市场。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就“陕西科技创新谷一期三标段楼宇亮化工程”合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1 合同执行模式

项目以乙方为投标主体，甲方在投标过程中全程协助乙方，提供技术、信息等支持，力争促成乙方中标。若乙方中标，则由乙方委托甲方负责该项目劳务施工、材料供应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1.2 费用计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投标前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项目中标后，双方再另行签订劳务及材料采购合同，甲方应确保乙方有不少于 5% 的项目利润。

1.3 费用支付方式：

1.3.1 乙方与招标方/业主签订合同后再与甲方分别签订劳务及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乙方中标后以中标金额核算确定，最终以



乙方与项目招标方/业主结算金额为准。

1.3.2 乙方在收到项目总包方的款项后，按主合同付款比例扣除乙方利润及其他费用后支付给甲方。如业主未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不向甲方付款，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就该项目向乙方主张付款。

1.3.3 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 13%、劳务 9%），若开具的发票税率与该税率存在差异，税差部分由甲方承担，承担方式参见本协议第 1.2 条。如甲方无法向乙方开具发票，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项目投标期间，甲方负责项目跟进、商务沟通、技术方案、市场信息等支持。

2.2 若乙方成功中标，甲方需在乙方进行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材料供应、验收、款项催收、项目结算等过程中提供全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施工现场应急情况处置、货款/工程款垫资、审计结算、资料编制等，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并完成最终结算。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项目投标前的资质提供、标书制作等，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3.2 若项目成功中标，乙方负责与招标单位协调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收款等基本商务工作。

第四条 协议终止与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4.2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障

1、甲方须具备项目实施能力，确保项目达到业主方要求，保证项目质保期内稳定运行，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审计及全部款项回收等。

2、甲方所供材料参数、质量须经乙方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项目，如因甲方所供材料、施工造成乙方质量损失的，除由甲方全部承担外，对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究的权利。

第七条 其它约定

6.1 本协议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字确认。

6.2 任何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责任的，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协议为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广涛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四川九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钟飞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3日



担保人：钟飞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3日

签约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四川众商宏鑫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单位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合法委托单位，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陕西科技创新谷一期三标段楼宇亮化工程”签订材料供应合同，代表我司处理该项目材料供应一切事宜。委托有效期至“陕西科技创新谷一期三标段楼宇亮化工程”材料供应履行完毕。

委托人：陕西恒邦豪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刘广涛

被委托人：四川众商宏鑫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郭红云

2024年8月1日